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及扣繳率參考簡表(114年度起適用)114.01

所得類別	格式	所得內容	扣繳率	
			境內居住者： 本國人 (或於一課稅年度住滿183天之外籍人士)	非境內居住者： 外國人士、大陸人士、 華僑、僑生 (於一課稅年度未住滿183天之外籍人士、含已除戶之本國人)
固定薪資	[50]	月支薪資	1.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2. 5 % 每次給付金額達 \$40,020元以上者(即單筆稅額 >\$2,000元), 預先扣繳	
非固定薪資	[50]	1. 鐘點費(授課方式屬之、講習、研習、研討、座談、會議、課堂、訓練、論壇等) 2. 計畫主持人費、計畫人員薪資(專兼任) 3. 臨時工資、工讀金(以時數計酬者) 4. 出席、評論、引言、諮詢費、訪視費、審稿費、顧問費、輔導費、導覽費 5. 問卷調查訪談費、實驗受測費、教材編輯費 6. 逐字翻譯費、翻譯潤稿費、口譯費 7. 評鑑費、評審費(競賽)、資料蒐集費 8. 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短訪日支生活費 9. 助學金(非以成績評定, 提供勞務以時數計酬者) 10. 生日禮金、教師節禮金 11. 各類補助費: 係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補助費(如國旅卡休假補助、子女教育、結婚、生育、喪葬、健康檢查、執業所需應加入相關公會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等) 12. 超休休假補助、調薪差額、晉級差額	5 % 每次給付金額達 \$88,501元以上者, 預先扣繳	1. 行政院核定114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8,590元 2.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含)者, 按給付額扣取6%稅額 以上者, 按給付額扣取18%稅額 3. 計算方式: \$28,590*1.5=\$42,885 ≤ \$42,885元-扣取6% > \$42,885元-扣取18%
非固定薪資(獎勵性質)	[50]	1. 年終獎金 2. 考績獎金 3. 彈性薪資 4. 節金 5. 紅利等具獎勵性質之高額獎金		
租賃所得	[51]	1. 房屋出租 2. 土地出租 3. 設備出租	10% 單筆稅額>\$2,000元者, 預先扣繳	20% (無論金額多寡)
權利金	[53]	專利權或商標擁有者	10% 單筆稅額>\$2,000元者, 預先扣繳	20% (無論金額多寡)
執行業務	[9A]	1. 律師(10) 2. 會計師(11) 3. 民間公證人(16) 4. 技師(20) 5. 建築師(21) 6. 公共安檢人員(22) 7. 諮商心理師(55) 8. 專利代理人(93) 9. 其他(90)	10% 單筆稅額>\$2,000元者, 預先扣繳	20% (無論金額多寡)
演講、稿費	[9B]	1. 學位論文指導費 2.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3. 按字計酬之(撰、編)稿費(出書-有版權)、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演講費、設計完稿費 4. 專題演講鐘點費: 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時間、對象之演講 5. 圖片影片授權費(自行製作)[9B99]	10% 年累計新台幣18萬元內, 免納綜合所得稅 單筆稅額>\$2,000元者, 預先扣繳	20% (每次給付金額 ≤\$5,000元者, 得免予預先扣繳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及扣繳率參考簡表(114年度起適用)114.01

所得類別	格式	所得內容	扣繳率	
			境內居住者： 本國人 (或於一課稅年度住滿183天之外籍人士)	非境內居住者： 外國人士、大陸人士、 華僑、僑生 (於一課稅年度未住滿183天之外籍人士、含已除戶之本國人)
競賽及中獎獎金	[91]	1. 各項比賽獎金、獎品(依購買成本認列) 2. 年終摸彩獎金、獎品(依購買成本認列) 另入選之 <b>文化作品</b> 不發還給得獎人，而版權屬於舉辦單位所有時，所頒發之獎金，認列為 <b>稿費收入</b> 性質，以版權歸公改列[9B]	10%  單筆稅額>\$2,000元者，預先扣繳	20%  (無論金額多寡)
退職所得	[93]	1.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保險給付之養老金、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2. 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 3. 提早退休，加發之 N 個月薪給 4. 退休人員禮品	6%(減除定額免稅) 1. 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之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2.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退休公務人員所領之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 <b>年累計\$859,000元內免申報所得</b>	18%  (無論金額多寡)
其他所得	[92]	1. 報名費/註冊費之收據(社團法人、協會、私立院校開立者) 2. 特殊優良教師、資深優良教師、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之獎金(教育部函示) 3. 優秀員工、團體或各類獎勵金 4. 施測費(發放禮券) 5. 各項活動獎金(或獎品) 6. 非屬於以上所得	免扣繳(應列單)	20%  (無論金額多寡)
免稅所得	[00]	1. 論文口試費、博士班資格考試各種試務工作費 2. 獎學金(以成績評定者)、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 導師鐘點費(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 4. 辦理入學招生及考試試務人員各種監考費、命題、閱卷費等相關事務工作費 (本校承辦教師檢定考試、身心障礙考試等) 5. 入會費、年費之收據(社團法人、協會、私立院校開立者) 6. 鼓勵師/生進修證照獎勵金 7. 科技部撥付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助學金、研究創作獎金 8. 委託或補助計畫-研究獎助生獎勵津貼。	9. 執行職務差旅費、日支費 10. 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11. 薪資、年終、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以及包含於薪資內之實物代金、房屋津貼部份 12. 不休假加班費、值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13. 非固定加班費(公務人員-未超過 20 小時/月、適用勞基法者-未超過 46 小時/月) 14. 服務單位提供進修取得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 15.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軍公教遺族生活津貼、急難救助金 16. 依「中正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要點」教育部及田徑協會發給選手獎助學金	
注意事項		1. 境內居住人士應扣繳稅額≤\$2,000者，不預先扣繳。 2. 本表置於 <u>總務處出納組網頁-所得稅專區</u> ，以供下載查詢。若尚有代扣所得稅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校內分機#82069。 3. 相關法令請參閱網站： <a href="http://www.mof.gov.tw">www.mof.gov.tw</a> (財政部)、 <a href="http://www.ntat.gov.tw">www.ntat.gov.tw</a>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4. 外國籍人士應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